

永靖

2023.2.6

永靖县机关幼儿园便笺

永靖县机关幼儿园部门预算公开

(二零二三年度)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格

- 一、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二、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
- 三、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
- 四、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七、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九、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 五、部门一般性支出情况
-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永靖县机关幼儿园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法律法规，实施学前教育。

二、机构设置

永靖县机关幼儿园是永靖县教育局直属幼儿园。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3 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3 年预算收入 558.62359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8.6235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3 年支出预算 558.623596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3,11)，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3616 万元
2. 教育支出 428.8388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7942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 24.830064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 36.32169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8.623596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4, 5, 6, 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基本支出 558.623596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22.75 万元。

五、部门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23 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相关表格为空表。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 年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相关表格为空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3 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相关表格为空表。

（四）培训费 0 万元。

（五）会议费 0 万元。2023 年预算未安排培训费，相关表格为空表。

（六）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0）2023 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关表格为空表

2023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0 万元。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共有 0 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3 年计划征收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97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97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22.0938 万元。其中：业务用房 0 平方米，价值 288.704494 万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0 万元。

（五）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2023 年预算中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主要是特定类项目 4 个，分别是学前教育免课本费、学前教育保教费县级配套、中小学及学前教育绩效工资补助、班主任津贴；其他运转类项目 2 个，分别是幼儿园保教费返还，中小学及幼儿园教研经费。

七、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缴拨款关系的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它由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的全部收支预算组成。部门预算是反映一个部门全部收支状况的预算。

2. 财政拨款收入：是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按政府采购法规和相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法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7. 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和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